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时在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》，会议选举鲁国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. 第七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鲁国锋先生、刘涛女士、肖国兴先生 3 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战略委员会主任由鲁国锋先生担任，下设工作

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李乐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；

2.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袁敏先生、刘涛女士、陈铭磊先生 3 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审计委员会主任由袁敏先生担任，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审计室副主任陈全新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；

3. 第七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刘涛女士、肖国兴先生、李乐先生 3 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刘涛女士担任，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施焱宇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；

4. 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袁敏先生、鲁国锋先生、刘涛女士 3 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袁敏先生担任，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缪琼灏女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；

5.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肖国兴先生、袁敏先生、李铁先生 3 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肖国兴先生担任，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副总经理孙海红女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